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司他字第40號

原告 謝月娥

被告 唐嘉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新修正並於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修法理由並敘明除第一項所規定之確定訴訟費用額外，其他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亦宜命加給利息，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2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以下同)68萬元及利息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經被告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7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嗣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4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而確定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原告已足額繳

01 納無須補徵，而被告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68萬元，應
02 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70元，此部分本應由被告預納，因訴訟
03 救助獲准而暫免繳納。從而，依上開判決之諭知，被告應向
04 本院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,07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利息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